

叶政办〔2024〕5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六安市叶集区推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六安市叶集区推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24—2026年）》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计划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以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为旗帜性抓手在国家创新格局中勇担第一方阵使命的指导意见》（皖发〔2023〕9号）、《中共六安市委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绿色振兴赶超发展 打造大别山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奋力走出新时代六安高质量发展新路的意见》（六发〔2023〕14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叶集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围绕我区创新能力不强、创新主体不多、创新人才不足、创新环境不优等短板问题，强化科技创新第一生产力作用，着力挖掘产业发展源动力，培育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到2026年，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完善，科技创新发展水平大幅提升，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创新型城区建设迈出关键步伐，力争科技创新指数排名在全省45个市辖区中摆脱后5位。

——创新主体活跃质优。到 2026 年，力争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6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05 家，三年翻一番；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达到 19 家，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1 家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区生产总值比重 1.6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研发活动企业占比突破 45%；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 46 人；规上高新技术企业数与规上工业企业数之比达 24%，三年翻一番。

——创新环境优化适宜。到 2026 年，争创省级以上智能家居、化工新材料创新平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平台、科技兴农平台 10 个以上。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总额的比重 2.2%以上；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5 件以上。

——科技引领方向明晰。到 2026 年，智能家居、化工新材料、竹基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度和竞争力大幅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21%以上，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年均增长 13%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科技企业引育培优，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力

1. 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通过分类指导、梯次培育帮助区内科技型企业发展。引导板材

企业转型升级，在新材料应用、功能型板材上优化提升，发展生态板、科技板等新型板材。壮大智能家居产业集群，创新驱动家居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打造绿色家居、智能家居。助力模塑产业提质增效，加速生物基包装材料、轻纺材料、3D打印材料等创新技术应用，引导模塑产业生态化、自动化、集约化发展。推动化工新材料产业绿色发展，围绕合肥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等优势产业，推动芯片化学产品、特种电解质、高端聚氨酯、功能性涂料等产业集群发展。（牵头单位：区科技经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实施“规升高，高升规”行动，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精准培育力度，根据南方水泥、聚塑高科等规上工业企业科技创新情况，为企业量身打造“成长计划”，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和申报流程培训，规上工业企业梯次进入高新技术企业队伍。鼓励腾发家具等有升规潜力的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纳规。符合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统计范围的企业应统尽统，提升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牵头单位：区科技经信局，责任单位：叶集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强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加强政策宣传，发挥政策激励导向作用，提升企业主体意识，引导更多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强化政府部门服务意识，围绕优质中小企业评价认定、动态管理、培育扶持等方面，“一对一”服务指导。邀请专家服务团队，有针对性为中小企业把脉问诊，总结梳理推广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典型案例，为企业发展提供方向。力争每年培育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家以上，到2026年培育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1家。（牵头单位：区科技经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局、区商务局）

4. 推进创新型领军企业树标。聚焦科凡智造、大自然家居等智能家居企业，欣奕华、信之等化工新材料企业，东霖新材料、丽人木业等板材企业，金竹生物基等模塑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培育核心技术突出、创新能力较强的科技领军企业。进一步加大重点骨干企业扶持力度，制定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投入技术改造等相关支持政策，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引入科技服务市场要素，举办银企对接、上市辅导等活动，助力企业加快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区科技经信局，责任单位：区金融监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聚焦创新载体提档升级，营造产业发展新生态

5. 加大智能家居、化工新材料创新平台建设力度。建立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信息台账，对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等平台条件，精准补差补缺，加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各类创新平台数量增长、质量提升。统筹孵化空间资源配置，加快汇智创新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专业化运营团队建设，引入优质创新资源，增强一站式服务能力，争创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快安徽省家具及板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为企业提供高水平的检测技术服务。（牵头单位：区科技经信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打造重点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平台。鼓励颐高·颐创天地众创空间业务拓展、企业入驻、能力提升等工作，支持科大讯飞、安徽科技大市场在我区设立分中心，推动工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坚持点线面结合，分类型分区域推进数字化转型。实施“数字领航”链接工程，利用“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区内龙头骨干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加快链上云平台，力争每年培育认定省级以上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1家以上。（牵头单位：区科技经信局，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数管局）

7. 推动科技兴农创新平台能级提升。坚持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导向，精准选派科技特派员，组建以稻虾种养、林果、羊产业等特色产业为研究方向的科技特派团，开展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支持农业主体申报各类农业科技创新平台，示范推广“四新”技术，辐射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打造绿色食品产业园，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每年认定农业创新平台2个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聚焦研发提质增量，助推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8. 实施科技研发增长行动。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研发准备金制度，指导和督促企业做好研发辅助账等基础性工作，对落实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根据研发投入比例给予政策奖补。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为重点，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切实提高企业统计人员业务政策能力。（牵头单位：区科技经信局，责任单位：叶集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实施研发投入专项服务行动。持续推进研发投入“两清零一提升”行动，鼓励名校名院名所名企和社会力量等牵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引进科研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技

术转移转化人员到企任职，政府根据企业支付科研技术人员的薪酬按比例给予奖补。将研发经费纳入“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准入等评审内容，对有研发投入的规上工业企业优先推荐各类评优。（牵头单位：区科技经信局，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叶集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聚焦科技要素融合互动，夯实现代产业体系基础

10. 抓好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领军人才及团队、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力度，强化创新人才队伍培育，形成以化工产业发展的多类型、多层次人才集聚区。鼓励引导企业自主培养人才，通过技能竞赛、新型学徒制等多种方式为职工提供技能培训。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和动力，落实省科技人才评价机制，通过技术指导、项目合作、联合攻关等方式，柔性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鼓励企业与高层次人才共建博士后工作站。2026年，力争建成博士后工作站2家。（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经信局、区财政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实施科技金融深度融合行动。积极推进金融资本与科技创新相结合，扎实推进银企对接，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鼓

励金融机构开展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用产业基金，对高层次人才处于种子期的创新创业项目提供资金扶持。建立科技企业融资“白名单”，实现高企直通入库，鼓励科小申报入库，优先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金融业银行机构推荐，增加有效信贷供给，提供高效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区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财政局）

12. 加强技术市场建设。鼓励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在我区注册并开展科技服务，择优备案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技术合同认定和登记管理，落实技术交易优惠政策。用好安徽科技大市场六安分市场、羚羊工业互联网等科创平台，培育壮大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专业人才队伍，每年为企业开展产学研科技要素对接服务不少于3场次。（牵头单位：区科技经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聚焦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培育产业竞争新动能

13. 加强产学研合作对接。加大对外合作力度，加强与长三角地区高校院所协同创新，利用皖西学院等本地高校院所资源，深入推进“攀亲结缘”工程。鼓励合肥、沪苏浙等地高校院所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来我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活动，在厂房租赁等方面给予支持。常态化征集、凝练企业技术需求，组织企业参加科交会、

双创汇等路演活动，重点项目实行“揭榜挂帅”机制，对突破技术需求难点的，根据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资金按比例给予奖补。支持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对企业购买区外科技成果并在区内转化、产业化的，按比例给予一定奖补。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发挥叶集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作用，助力我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科技经信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

14. 强化科技招商引资。围绕智能家居、化工新材料、竹基生物质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把研发投入、研发团队、创新发展规划等作为招商项目入驻的重要衡量标准，招引一批生态链上下游企业，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对招商落地的项目，及时对接辅导，鼓励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企业创新水平。（牵头单位：区投创中心、区科技经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完善校院地深度协同机制。建立区政府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之间的密切联系，支持与长三角地区高校院所联合共建产业研究院或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科创飞地等，推动高校院所技术、资源、人才优势与我区产业优势深度融合，承接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牵头单位：区科技经信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经信局，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加强各部门沟通联动，强化各乡镇街、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作属地责任，实行对辖区内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等创新活动动态管理。发挥全社会支持创新的共同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政策保障。坚持“稳进提质，精准高效”原则，不断加大科技财政投入力度，实现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根据我区科技创新发展实际，精准施策，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持续完善对成果转化、人才引育、土地能耗等方面的各项扶持政策，为区域创新能力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三）加强监督考核。把科技创新主要指标列入区政府重点工作落实事项，提升考核分值，加大督查力度，考核结果作为相关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区科技经信局、区发改委、叶集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等部门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会商、新纳规企业工业运行分析、研发投入工作监测机制。形成数据互通、定期沟通、推动工作规范高效开展的局面。

- 附件：1. 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主要指标任务分解
2.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主要指标任务分解

序号	任务目标年度	2024	2025	2026
1	高新技术企业数	36	46	60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65	82	105
3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	15	17	19
4	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总额的比重（%）	1.4%	1.8%	2.2%
5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区生产总值比重（%）	0.8%	1.5%	1.65%
6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8.2	8.9	9.7
7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人）	30	37	46
8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5.2	8	15
9	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5.29	5.82	6.4
1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研发活动企业占比（%）	25%	32%	45%

11	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 (%)	13%	13%	13%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15%	20%	21%

附件 2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武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王世宏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刘美胜 副区长

成 员：刘维青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政研室主任

崔 巍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汪立刚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金融监管局局长

长

张立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沈冶军 区发改委主任

舒久传 区教育局局长

周礼普 区科技经信局局长

胡明超 区财政局局长

徐 艳 区人社局局长

吴启兵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邵 华 区商务局局长

杨远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罗世铜 区统计局局长

李 俊 区数管局局长

台晓波 区投创中心主任

黄 森 叶集税务局局长

彭 华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经信局，周礼普兼任办公室主任、卫庆庆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

